

淮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淮安办〔2018〕150 号

转发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扎实做好 2019 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扎实做好 2019 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皖安办〔2018〕87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节日安全生产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以及抓好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抓好元旦春节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把抓好 2019 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加强调度，率先垂范，深入一线督促指导。各相关部门要强化安全监管，狠抓风险查找、研判、管控工作，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强化隐患排查治理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元旦春节期间群众出行增多、生产经营活跃、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易发多发等特点，以煤矿、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人员密集场所、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旅游、寄递物流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和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攻坚行动，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

三、强化值班值守和应急管理

要充分发挥预测预警和协调联动机制的作用，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落实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应急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一旦发生事故、紧急事件能科学有效处置，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请各县区安委办及市安委会成员单位于 12 月 29 日 17:00 前，将元旦春节期间领导带班和干部值班安排情况报送至市安委会办公室。节日期间每天下午 16:30 前，报送本县区、本单位安全生产综合情况。电话：12350，传真：6662863。

